# 2024年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22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一...*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一**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_\_\_\_\_\_\_\_\_。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

第四条装运港：\_\_\_\_\_\_\_\_\_。

第五条目的港：\_\_\_\_\_\_\_\_\_。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_\_\_\_\_

第九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_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3)\_\_\_\_\_\_\_\_\_银行收到合同\_\_\_\_\_\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_\_\_\_\_\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_\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1)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七天者按七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_\_\_\_\_\_\_\_\_。(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第二十条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用\_\_\_\_\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_\_\_\_\_\_\_\_\_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3)\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卖方(签字)：\_\_\_\_\_\_\_\_\_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二**

地下车位买卖合同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身份证号：联系地址： 联系住址：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根据《民法典》、《房地产管理法》、《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地下车位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县建设南路天泰欧洲豪园小区地下 区 号车位（以下简称该车位）售予乙方。该车位面积 及位置编号（见附件一），面积以现场实地测量为准。

2、该车位的装饰、设备、设施等产品标准及其周边相邻关系，以实际勘查状况为准。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该车位单价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整），此价格不含该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该车位转让费。

第三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甲方应当在乙方付清该车位全部转让款后 内日向乙方交付该车位。

2、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或甲方通知的日期携带本合同和缴清全部车位款的票据按时到甲方通知地点办理该车位交付手续。逾期未到，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该车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其他事项约定

1、乙方购买的该车位仅作为轿车类小型车辆停泊专用，乙方不得另做其他用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所购买的该车位的用途、外观、结构和各类设施，否则乙方应当立即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或

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或

第三方的损失。

2、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该车位施工图上的位置、大小、高度等相关情况已明确无误。

3、乙方日常使用时应遵守物业管理规约及地下停车位的管理制度，且按时足额交纳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4、乙方使用该车位停放车辆时不得占用公共通道，不得影响其它车位上停放的车辆的安全和正常通行，不得妨碍甲方的物业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活动。因乙方不正确使用该车位或不按甲方的规定使用该车位，给小区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在地下停车位使用或行驶过程中，不得损坏车道及公共设施（如反光镜、消防箱、管网、线路、房屋结构等），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

6、甲方或物业公司检修、维护管道需借用该车位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修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安排好其他临时泊位，确保乙方可以停车。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配合工作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车辆在停车位内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8、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管理费、维修费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车位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行为，乙方独立承担赔偿和修缮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该车位的转让总价款。

（1）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30 天（含30天）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总价款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车位；甲方不行使解除权的，不免除乙方每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总价款 0.5 %的逾期违约金的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转让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第六条 其他事项约定

1、因不可抗力或者相关机关行政行为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迟延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该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三**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二、品质保证：原厂包装、原厂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公司所在地，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

五、产品保修责任：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24个月，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供方负责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有偿维修。

六、付款方式：货到当日内支付总额的80%，十日内付清其余20%。

七、违约责任：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于付款之日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执行。

本合同共\_\_\_\_页第\_\_\_\_页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号

买受人

代表人

出卖人

代表人

订货单位

邮政编码

供货单位

邮政编码

结算单位

电话

结算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通讯地址

传真

结算银行

帐号

结算银行

帐号

结算方式

结算期限

税登记号

代签合同单位代表

质量标准：

到站

整车

记事

验收方式及期限：

收货单位

零担

通讯地址

交货方式

出卖人

运输方式

交货地点

买受人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运杂费何方承负：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包装要求及费用：

金额总计

违约责任

出卖人不能交货，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货款总值%的违约金买受人中途退货，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其余违约责任，双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鉴证意见：经办人：

鉴证机关

年月日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另附，本合同附件\_\_\_\_份

此合同一式份，出卖人份，买受人份，鉴证机关份。

地质机构仪器产品买卖合同附表

地质

本合同共\_\_\_\_页第\_\_\_\_页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出卖人合同编号：\_\_\_\_\_\_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图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季度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五**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一、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_。

二、合同总值：\_\_\_\_\_\_\_\_\_\_\_\_\_。

三、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

四、装运港：\_\_\_\_\_\_\_\_\_\_\_\_\_

五、目的港：\_\_\_\_\_\_\_\_\_\_\_\_\_

六、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

七、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八、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_\_\_\_\_\_\_\_\_

九、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_\_\_\_\_\_\_\_\_\_\_\_\_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十、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天，通过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该信用证在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1)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运输公司。

(2)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3)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4)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5)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6)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2.在cif条款下

(1)套按发票金额%投保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方承担。

十一、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吨，长米，宽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十二、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1)基础设计图。

(2)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3)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4)零配件目录。

(5)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十三、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十四、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天。

十五、索赔

1.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13条、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_\_\_\_\_\_\_\_\_\_\_\_\_

(1)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_\_\_\_\_\_\_\_\_\_\_\_\_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2)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十六、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十七、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项仲裁：\_\_\_\_\_\_\_\_\_\_\_\_\_

1.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十八、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罚金率按每星期%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十九、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年月日在国市用文签署，正本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合同以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六**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标的物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第二条 合同总值：(大写) 。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

第四条 装运港 。

第五条 目的港 。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

转运： 。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至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出资按 %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 天，通过 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计 。该信用证在 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 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 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 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 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 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副本 份。

g.在cif条款下：全套按发票金额 %投保 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 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 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 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金额为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 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 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 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 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 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吨，长 米，宽 米，高 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 天向买方提供 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本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 (中/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 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 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 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 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ciq)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ciq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来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 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赔偿：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 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 项仲裁：

1.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3.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 %。罚金率按每星期 %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 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国 市用 文签署，正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合同以下述 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 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买方(签章)：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签署地点：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七**

买方：\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 卖方：\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甲方：乙方：

日期：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八**

买方：\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 \_\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 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_\_\_\_\_\_等单位。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_\_

受权代表：(签字)\_\_\_\_\_\_ 受权代表：(签字)\_\_\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于\_\_\_\_(地点)

货物买卖合同范文三

订立合同双方：

买方： 美国科威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卖方： 河北强久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强久自行车qj-20xx32 。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1)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200。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河北强久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2)项执行：

(1)甲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强久自行车公司\*号库房。

5.交货日期：20xx年12月05日

第四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包装方式：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单价：57美元;总价：11400美元。

2. 货款支付：

(1)货款的支付时间： \_\_\_\_;

(2)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

(3)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_\_\_。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10\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10\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1.5\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10\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1.5\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7 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20xx年12月05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2 份，分送银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美国科威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乙方：河北强久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九**

卖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愿将自己的`一套住房售给乙方，具体条款如下：

房产位置：该住房位于\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

一、房价及交款方式：经协议该套房住房售价\_\_\_\_\_\_\_\_\_\_\_\_元，交款方式为一次性。

二、出卖方有协助乙方办理好房产交付、水、电使用、房产证办理等方面的手续。

三、出卖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解除前将本房产转卖、抵押给其他人，也不得签订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如违反本条承担双倍的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生效后，出卖方收到买受方的房款后应将房屋当日交付给买受方，如该房屋正在出租，房屋交付之日起房屋的租金由买受方收取，租赁方有直接交付租金给买受人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房屋主张权利并有确定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买方未按约定交付房屋及相关文件的，应每月按购房款的\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房屋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购房款并承担一切损失。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收款收据

今收到购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卖方及收款人(签章)：\_\_\_\_\_\_\_\_\_\_\_\_买方(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十**

甲方：(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间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海外客商，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海外客商为甲方推销其产品：

第二条：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1)甲方应保证所生产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

(2)甲方与海外客商交易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甲方与海外客商双方协商约定。

(3)乙方不对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交易提供任何信用担保,以及甲方在以后的合同履约时和海外客户发生的一切纠纷，乙方概不承担连带和赔偿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十一**

购货单位：\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及花色：\_\_\_\_\_\_\_\_

规格(毫米)及型号：\_\_\_\_\_\_\_\_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

单价(元)：\_\_\_\_\_\_\_\_

合计(元)：\_\_\_\_\_\_\_\_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_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盖章)

代理人：\_\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

乙方：\_\_\_\_\_\_\_\_(盖章)

代理人：\_\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十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要求：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出售附件所列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备。

2、产地：详见附件。

3、质量标准：

⑴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

⑵其他：

4、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行货，符合原厂行货的技术标准。

5、其他要求：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列各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支付方式：

⑴双方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

①甲方在货到并安装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②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第二期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第三期付款：

③其他：

⑵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负责开具相关发票。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和包装：

1、交货时间：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交货时间

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⑵于年月日内。

⑶其他方式：以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确认日期为准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货。

甲方指定地点：

接货人：电话：

3、乙方负责包装货物，包装标准：

原厂包装标准并适于运输需要;

其他：

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货物锈损或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4、设备的运输费、包装费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的安装与验收：

1、甲方在全部设备签收后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合规定，应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2、甲乙双方应于到货后在双方有关人员监督下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果5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没有验收，则视为该批设备验收合格。

3、甲方在开箱清点时，如发现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及时补足，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即以说明书为准。

5、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6、其他：

第五条保修服务与培训：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为全新、无损坏的设备，符合本合同、要求适合合同目的的设备。

2、乙方对销售给甲方的设备在送货之日起个月内，负责提供设备的发货、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工作，并提供从验收通过之日起的设备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到场的时间在小时内(从接听用户报障电话起)。在保修期间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3、保修期满后，双方可就有关设备的服务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热线：

5、培训条款：

6、其他：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保证在日内按合同交货地点交货。逾期一天，乙方按未提供产品总价值的%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期计算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时间。

2、乙方所叫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如因乙方安装不善或不能提供合同规定的维护和保养服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设备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支付货款，应自款项的最后支付日的七天后的次日起，没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的利息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6、按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旱灾、地震、战争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交或传达另一方审阅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报等)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所涉及的各款项均以方式结算，本合同所涉及付款日期均以日期为准。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的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件送达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除服务条款外有效期至合同执行完毕。

5、本合同共有附件1份及相关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十三**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商订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篇十四**

合同编号：

货物买卖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格式如下：

注：供货一览表需附相关服务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2、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及运输费用的承担)。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

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

1、在签订此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余款\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于货物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清。

2、乙方需在签订此合同并交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毕下列文件材料，由甲方财务处拨付款项：

(1)由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包括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和定额发票;

(2)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3)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或区县签收单。

(4)合同副本。

3、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6、付款采取以下第

(1)现金

(2)支票

(3)付款至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以下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如无相关标准的，双方约定的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包装材料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双方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退回货物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第六条 验收

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配件(含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尾款。

5、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约同定期内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修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8、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9、其它：\_\_\_\_\_\_\_\_\_\_\_\_\_\_\_。

10、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合同一方须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得到另一方的同意。

2、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法规的变更和修改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3、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除非仲裁部分与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份交计生委财务处存档。

甲方(购买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